

走向市场丛书

主编/费方域 朱国安

“入关”与企业 对策

著者/唐海燕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责任编辑 赵立新

封面设计 桑志芳

“人关”与企业对策

唐海燕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200,000

ISBN 7-5426-0686-7/F · 166

定价：12.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述

- | | | |
|-----|-----------------|------|
| 第一节 |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宗旨和作用 | (1) |
| 第二节 |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 (7) |
| 第三节 |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及其评价 | (17) |

第二章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关系

- | | | |
|-----|---------------------------------|------|
| 第一节 |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关系的历史回顾 | (27) |
| 第二节 | 中国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背景、原
则与谈判进程 | (30) |
| 第三节 |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主要障碍与前景分析 | (40) |

第三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中国经济和企业的影响

- | | | |
|-----|---------------|------|
| 第一节 | 重返关贸总协定：权利与义务 | (47) |
| 第二节 | 重返关贸总协定：机遇与挑战 | (57) |

第四章 优化企业活动的外部经济环境：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宏观对策

第一节 政府部门的观念更新与职能转换	(67)
第二节 加快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	(70)
第三节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75)
第四节 推动外贸发展战略的顺利转换	(87)
第五节 迅速调整外贸政策	(95)

第五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企业的一般对策

第一节 正视挑战 勇于应战	(101)
第二节 优化企业组织形式	(103)
第三节 变革企业经营方式	(109)
第四节 强化企业竞争机制	(115)
第五节 增强企业自我保护功能	(120)

第六章 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行业对策

第一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纺织品服装业的发展	(125)
第二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机电工业的发展	(136)
第三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化学工业的发展	(149)
第四节 重返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农业的发展	(155)

第七章 乌拉圭回合关税及非关税措施谈判

与中国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改革及其和企业的关系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关税谈判与中国关税改革及其 对企业的影响	(163)
----------------------------------	-------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非关税措施谈判与中国非关税
措施改革 (179)

第八章 乌拉圭回合新议题谈判与中国企业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与中国服务业的发展 (205)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223)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与中国的
外资政策 (235)

第九章 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规定及中国的
利用对策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与发展中国家 (245)

第二节 普惠制的产生、内容及实施现状 (250)

第三节 中国利用普惠制的现状与对策 (257)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命运 (267)

第一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述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宗旨和作用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欧洲主要国家的经济遭到了惨重损失，为了重整战后经济，它们便采取高关税政策，限制外国商品进口。而在二战中大发战争横财的美国则对其主要贸易伙伴的高关税政策大表不满。早在二战结束以前，美国就利用其世界经济盟主和政治盟主的地位，对各国施加经济和政治压力，要求在战后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贸易组织，以便在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削减关税，促使世界贸易向自由化方向发展。

1945年12月，美国政府向各国民政府建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正式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建立国际贸易组织。与此同时，美国还邀请英国、法国、中国、苏联（未接受邀请）等18个国家在美国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关税减让谈判。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

国提出的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关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讨论通过了宪章草案，并签订了123项双边减让关税协议。同年10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哈瓦那正式召开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即《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送交各政府批准。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未予批准，从而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希望落空。但原来参加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国家认为，虽然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获批准，但他们仍然可以就相互减让关税问题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关税减让协定。因此，原来的宪章起草委员会遂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议和哈瓦那宪章中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正式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并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当时在关贸总协定上签字的有23个国家，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依次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在其序言中这样写道：缔约国“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这就清楚地阐明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为了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序言

继续写道：缔约国“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应该说，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基本上是按照其宗旨和为实现其宗旨而规定的办法和措施开展工作的，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应该看到，关贸总协定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它所标明的宗旨还是有很大差距的。因此，关贸总协定在今后协调国际经济贸易关系过程中，应当努力以自己的宗旨为行动指南，提出和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确保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

三、关贸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当今世界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之一，在削减关税，消除其他各种贸易障碍，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普遍地、大幅度地削减关税是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之一，也是关贸总协定最重要的作用之一。关贸总协定自成立以来，通过以往七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基本实现了普遍地大幅度削减关税的目的。目前，发达国家平均关税率已从 1948 年的 36% 减低到 80 年代的 4% 左右，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率也在同期内减低到 13%。在正在进行的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部长会议宣言已申明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国的关税要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因此，如果“乌拉圭回合”能够最终达成协议，那么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率都将会继续有所下降。

(2) 努力消除其他贸易障碍。关贸总协定在大幅度削减关税的同时,也致力于消除其他非关税方面的障碍。关贸总协定第十一条“对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中明确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是,由于非关税措施掩蔽性非常强,特别是关贸总协定至今尚未形成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以确保拆除非关税壁垒,因此,关贸总协定在这方面的作用不明显。针对这种状况,新一轮“乌拉圭回合”已将“非关税措施”列入议题进行谈判,以制订一系列的行动守则对非关税措施加以必要的约束,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

(3) 解决贸易争端。关贸总协定在解决争端方面有其自己的特点,即先要求争议双方进行磋商,力争不通过关贸总协定机构使争端得以解决。如若磋商无效,则由提出意见的一方要求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审议有争议的问题,以决定缔约方全体是否有必要采取一致的行动。关贸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被认为是解决争端的主要条款。第 22 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以磋商方式解决争端。自从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估计已经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第 23 条规定,如果某一缔约国不履行条约义务或采取某些措施而损害其他缔约国应享有的优惠待遇,后者可首先与前者磋商,若磋商无效,受害一方可请求缔约国大会审查涉及的争端。如缔约国大会确认一方违反条约规定且争端相关事态严重,它可以免除受害国对违约国的条约义务,停止对违约国的优惠待遇。但同时规定,该项停止条约义务的决定需有过半数缔约国的赞成方为有效。由于关贸总协定成员国逐渐增加,取得过半数赞成票变得越来越困难,因此,引用第 23 条停止条约义务的程序亦变得越来

越难以执行。事实上,自从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只有一个争端导致停止条约义务,即荷兰就美国奶制品进口设限所提出的争议案。由上可见,尽管关贸总协定在解决争端方面尚缺乏强制性手段,但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的。相信随着解决争端机制的不断完善,关贸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的作用会更大。

(4) 增加贸易透明度。为了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缔约方相互了解彼此的经济贸易状况和政策措施及其变动就显得尤为必要。为此,关贸总协定第十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对经济贸易透明度作了具体规定:1. 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各种经济贸易政策、措施、法令和条例等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约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2. 缔约国采取的按既定统一办法提高进口货物关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或者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让实施新的或更严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的普通的适用的措施,非经正式公布,不得实施;3. 缔约国应维持或尽快建立司法的、仲裁的或行政的法庭或程序,并采取步骤对行政行为等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查。所有这些规定不仅有利于各国政府的宏观决策,而且也有利于各缔约国生产和贸易企业的微观行为。不仅如此,关贸总协定还定期汇总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统计数据和政策动向,及时分发给各缔约国。这又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扩大了贸易透明度的范围和程度,便利了整个世界贸易的发展。当然,关贸总协定只是反对将本应公开的政策和资料予以保密,并不要求各缔约国公开其一切经济贸易机密。

(5) 提供谈判机会和对话场所。关贸总协定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通过提供缔约国之间多边和双边谈判的机会和对话的场

所来解决缔约国之间的利益矛盾,消除贸易障碍,协调各国贸易行为,维护世界贸易的健康发展。从总体上说,当今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就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矛盾。为了逐步消除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歧视,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利益,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提供了很多谈判机会和对话场所,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关贸总协定第十八条已经提到了对“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给予额外的便利,但这些规定不够具体。随着关贸总协定成员国中发展中国家数量不断增加,力量也日益增强。在以后的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多次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政治独立后所面临的经济贸易问题和困难,要求修改关贸总协定,以进一步规定和明确发展中国家享有的特殊优惠。经过长期努力,发展中国家的要求终于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得到反映,即增加了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并在“东京回合”谈判中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尽管第四部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关贸总协定的制度,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对不发达国家利益给予特殊考虑的必要,并首先提出了与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不能沿袭传统的相互对等原则,具有积极意义。在新一轮“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虽然没有把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列为一个专门议题,但它要求在所有谈判议题上都贯彻照顾欠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原则,并在谈判实践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6) 促进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的发展。随着世界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也涉及越来越广泛和深入的问题。在新一轮“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又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作为三项新议题列入谈判议程。在历时 5 年多的多边谈判过程中,三大新议题的内容、范围及其共

同准则都得到了充分的谈判和讨论,有关新的框架规则草案也已在 1990 年底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谈中得到通过。如果“乌拉圭回合”谈判能够最终达成协议,那么,这就意味着关贸总协定的协调范围将扩大到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各个领域。这不仅会推动世界贸易的全面发展,而且也将进一步确立关贸总协定在调节当代国际贸易发展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尽管关贸总协定在协调近半个世纪的世界贸易的发展中起到了巨大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所发挥的作用和“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宗旨相去甚远。因此,关贸总协定依然任重而道远。另一方面,从关贸总协定发展和作用的历史来看,关贸总协定要真正实现其宗旨,不能仅仅依靠一些条文的制定和修改,而且还要依靠其他国际组织的帮助和支持以及各国政府的真诚合作与共同努力。而在这一方面,关贸总协定还有相当艰巨的工作要做。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关贸总协定实际上是一系列多边贸易体系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框架由若干原则和一些原则的例外所构成,并以此来安排和调节纷繁复杂的世界贸易。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灵魂。下面拟就关贸总协定中的若干基本法律原则作一简单的介绍和评价。

一、无歧视待遇原则(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

(一)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概念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中针对歧视性待遇而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意味着，缔约国在根据公约或条约规定的某种理由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时，这种限制或禁止措施必须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如果它不采取限制和禁止措施，那么也必须对所有缔约一律不采取。由此可见，无歧视待遇原则是和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原则相一致的，它充分体现了平等精神。

(二)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适用

无歧视待遇原则在关贸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主要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二条“减让表”、第三条“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等条款中。按照这些条款的规定，缔约各方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彼此平等地对待与对方的贸易，并将这种平等扩大到所有其他缔约方。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除了关税减让，还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限制、贴补、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在国内税收方面要求给予进口产品以不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此外，在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规费、出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等方面，无歧视待遇原则也同样适用。

(三) 无歧视待遇原则的例外

在关贸总协定中，无歧视待遇原则有例外的规定，主要有：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减让表的修改；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政府为支持经济发展对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一般安全例外；有关免除义务的规定和外汇安排条款等。

等。

二、最惠国待遇原则(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一)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概念

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必须同时给予缔约方对方。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和精髓。

关贸总协定下的最惠国待遇制度，主要是基于二次大战前西方国家的条约实践，以上述国家签订的条约为蓝本而建立起来的。正如一位关贸总协定机构的官员所指出的那样，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条款是过去几十年不附带条件最惠国待遇的双边协定的产物；在多边协定中重申不附带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虽然在短时间内歧视性待遇可能会给一些国家带来好处，但从长期看，任何形式的歧视必然导致更严重的歧视，结果所有的国家都将深受其害。这便是关贸总协定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思想基础。

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的作用和目的就是力图消除各缔约国之间在贸易、关税等方面歧视，取消特惠和差别待遇，使所有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逐步实行贸易自由化。

(二)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在货物贸易上适用的是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关贸总协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

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由此可见，无条件、无歧视和多边是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精神。

但是，关贸总协定下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又是富有弹性的条约义务。由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某些措词不够明确，所允许的例外较多，又缺乏明确的限定等，特别是“东京回合”协议中的最惠国待遇从无条件倒退到有条件，结果严重削弱了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效力和作用。在新一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最惠国待遇在区域一体化，特别是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三个新议题方面的适用问题又成为争议的中心问题之一。尽管达成了原则协议，但最惠国待遇的适用问题远没有解决。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在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各缔约国就意识到由于政治、经济和历史的原因，最惠国待遇条款不可能被不折不扣地执行，因此就出现了原则的例外，后来随着情势的变化，关贸总协定又修改或增加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主要有：第 6 条允许对低于本国价格或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十二条和十八条允许缔约国为保持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第 14 条允许基于收支不平衡理由在进口配额方面的歧视性待遇；第十九条允许发展中国家为了经济发展目的而采取政府援助；第 20 条“一般例外”中规定的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方面；第 21 条“安全例外”规定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一个缔约国可以对进口产品给予低于最惠国的待遇；第 23 条规定任何一个缔约国均有权对其他缔约国违反关贸总协定规定的作法采取报复措施；第 25 条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暂时免除成员国在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等。但是，关贸总协定关于最惠国待遇

的最重要的例外是下面两个：一是第 24 条。该条款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不适用于任何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所提供的或将来要提供的权利和优惠；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间在关税方面的特殊待遇不能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缔约国；形成自由贸易区的某些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特别优惠和豁免也不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家。二是第四部分。该部分的条款规定允许仅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以及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实行优惠，而不将优惠待遇扩大到工业化国家。

三、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

(一) 国民待遇原则的概念

关贸总协定国民待遇原则规定：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该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法令方面的同等待遇。国民待遇条款是非歧视待遇条款的一个方面，但它和最惠国待遇条款不同，最惠国待遇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而国民待遇则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产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重在调节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上的关系，以消除国内措施法规对进口产品的歧视。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民待遇原则是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重要补充。

(二)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

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主要适用于货物贸易。关贸总协定第三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对相同的本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同时还规定进口产品“在关于产品的国内销售、推销、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全部法令、条例和规定方面，它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相同的本国产

品所享受的待遇。”因此，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非常广泛，它普遍适用于各种税收和其他国内收费，并涉及到影响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或使用的法令、条例和规定。以这种方式给予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提供了对因国内行政和立法措施造成的保护主义的抵御。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问题也是一个经常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东京回合”谈判的结果实际上构成了对国民待遇适用的修正。关贸总协定第三条第八款(甲)原规定国民待遇原则不适用于政府采购领域，但由于“东京回合”已就政府采购问题达成协议，而该协议已经把国民待遇原则引进了政府采购领域。另一方面，“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关于国民待遇是否可以扩展适用到服务贸易领域的争议更是值得注意的。尽管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部长们已在 1989 年 4 月对“乌拉圭回合”进行中期回顾与总结协议中对上述争议作了肯定的回答，但从实践上看，要将国民待遇原则不加区别地从货物贸易扩大应用到服务贸易这一全新的领域中去是十分困难的。

(三)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对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规定集中体现在第二十条“一般例外”条款之中。这一条款规定的例外范围相当广泛，按照这一条款的规定，只要一个国家不是不公正地和武断地采取歧视性措施或以伪装的形式对国际贸易加以限制，它便可以保护公共道德、人畜甚至植物的健康与安全等为理由对进口产品施以不同于本国产品的待遇。除此之外，为了保证国内市场供应，一个国家还可以对其出口产品及原材料加以限制。

四、互惠原则(Reciprocity)

(一) 互惠原则的概念